DEC31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r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L-A-1-M-C-
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教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牧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组织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职位。

在申请最初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经授权人员代表教会签署了申请及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主任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签名的有效性，因而使劳工证无效。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本应披露签署人与教会官员之间的先前关系。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主任误解了事实并得出了错误结论。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而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DOL认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所提供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

案由：L-A-1-M-C-

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满足DOL认证的职位工作要求。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可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因“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批准的错误性质可证明撤销的正当性。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BIA 1988）。

如果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BIA 1987）。如果申请人的答复未能解决NOIR中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可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1-52页。

II. 申请和劳工证上的签名

申请人必须签署其申请，并在伪证处罚下证明提交材料及所有支持证据真实且正确。8 C.F.R. § 103.2(a)(2)。对于像申请人这样的公司，可由执行官员或专业人力资源员工代表其签署。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134.1，《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纸质申请、请愿、请求和其他文件上的签名》第5页（2018年2月15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最后访问于2018年12月14日）。另一名员工也可签署，如果其“ 有权在法律上约束并使公司承诺 ”相关条款和证明。同上。同样，公司的“ 授权代表 ”可代表其签署劳工证申请。“ 授权代表 ”一词指“ 雇主的雇员，其职位或法律身份授权该雇员在劳工证事务中代表雇主行事 ”。20 C.F.R. § 656.3。

在此，申请人2015年联邦纳税申报表副本显示其首席执行官（CEO）/主任牧师为其唯一雇员。1 然而，表格 I-140 和劳工证表明，由另一位牧师签署了这些文件。截至NOIR发出时，记录未证明提交文件的签署人是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因此，主任正确地质疑了申请人在申请和劳工证上的签名。

然而，申请人的上诉证据证明了其对签署人的授权。记录表明，从2015年12月提交劳工证申请到2016年7月提交申请期间，CEO/主任牧师经常离开美国照顾

1 申请人是一家非营利宗教公司，免缴联邦所得税。然而，其已提交年度信息申报表。见美国国税局（IRS），“ 年度免税组织申报表：谁必须提交 ”，https://www.irs.gov/charities-non-profits/annual-exempt-organization-return-who-must-file（最后访问于2018年12月14日）。

案由：L-A-1-M-C-

其配偶，其配偶当时正与严重疾病作斗争。根据教会章程，他指定签署人在其缺席期间履行CEO/主任牧师的职责。申请人提交了CEO/主任牧师的声明，以及其配偶的医疗记录副本和教会章程。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34.1，同上，第6页（指出章程和公司官员的信函等证据可证明雇员有权以其签名在法律上约束申请公司）。因此，记录证明了申请人在申请和劳工证上签名的有效性。

III. 劳工证的无效

除非附有Schedule A指定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包括有效的个人劳工证。8 C.F.R. § 204.5(k)(4)(i)。USCIS可在劳工证签发后，若认定“ 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则使其无效。20 C.F.R. § 656.30(d)。

如移民上诉委员会所述，重要虚假陈述要求某人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要虚假陈述。Matter of Kai Hing Hui，15 I&N Dec. 288, 289-90（BIA 1975）。“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Matter of Tijam，22 I&N Dec. 408, 425（BIA 1998）；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17 I&N Dec. 22, 28（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要，虚假陈述必须“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 ”。Matter of Ng，17 I&N Dec. 536, 537（BIA 1980）。

在此，主任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在劳工证上对签署人的授权。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明知而隐瞒了其CEO/主任牧师与签署人之间的先前关系。主任指出，在申请程序中，申请人将签署人认定为长期教会成员，且CEO/主任牧师曾代表其担任校长的大学为其签署过先前的表格 I-140 申请。

然而，记录不支持关于劳工证的所指虚假陈述。如第II节所述，申请人证明其授权签署人担任其牧师并代表其签署劳工证申请。因此，该申请并未虚假陈述签署人的头衔或授权。授权签署人与申请人有先前关系也不构成障碍。相反，授权签署人必须与申请人有关系才能担任劳工证的签署人，且该先前关系不影响申请人对受益人的工作邀请的有效性。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就劳工证申请作出重要事实虚假陈述。因此，我们将撤回主任关于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认定，并恢复劳工证。

案由：L-A-1-M-C-

IV. 在所提供的职位中雇用的意图

申请人已克服所述的撤销理由。然而，截至申请获批时，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具有在所提供的职位中雇用受益人的所需意图。

申请人必须“ 希望并打算在美国境内雇用[一名外国人] ”。该法第204(a)(1)(F)条。申请人必须打算按照随附劳工证的条件雇用受益人。Maller, In re Izdebska, 12 I&N Dec. 54, 55（区域专员1966）（确认一项驳回，理由是与随附劳工证的条件相反，申请人未证明其打算雇用受益人作为全职住家家庭工人）。就劳工证而言，“ 雇用 ”一词指“ [永]久性、全职工作 ”。20 C.F.R. § 656.3。

在此，劳工证载明申请人打算雇用受益人担任全职的所提供牧师职位。该职位的职责包括：“ [祈]祷并促进灵性； ”“ [准]备并发表布道或其他演讲； ”以及“ [组]织并带领定期宗教服务和教育项目。 ”

然而，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需要一名全职牧师。该教会2015年纳税申报表载明，其首席执行官/主任牧师——当时其唯一雇员——仅将75%的时间用于牧养活动。此外，在回应NOIR时，首席执行官/主任牧师称，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履行主任牧师职责的签署人仅在周末工作。此外，I-140表将所提供职位描述为“ 新 ”职位。因此，受益人推测将与首席执行官/主任牧师共事，而非取代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需要一名全职牧师。因此，记录也未证明其需要两名。

申请人未获得机会回应我们对其打算雇用受益人担任全职牧师的疑虑。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告知该教会证据上的缺陷，并给予其合理的回应机会。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全部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五、结论

上诉记录证明，一名授权代表代表申请人签署了申请及随附劳工证。记录也不支持基于该教会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而使劳工证无效。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打算以全职方式雇用受益人担任所提供职位。

Maller 及 I-A-1-M-C-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进一步命令：ETA 9089表，案件编号 A-15342-49897，予以恢复。

引用为 Matter of L-A-1-M-C-, ID# 2033111（AAO 2018年12月31日）